

民事法判解

法律行為之無效、得撤銷與效力未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重上字第80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之法律效果是得撤銷？

- (A) 17歲之甲，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向20歲之乙購買重型機車
- (B) 甲未經乙之授權，以乙之代理人名義，與丙訂立房屋買賣契約
- (C) 甲未經乙之授權，以甲自己之名義，將乙之書所有權移轉於丙
- (D) 甲受乙之詐欺，陷於錯誤，將自己所有之當代名畫廉價出售於乙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為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常態事實，應認為已得法院之確信，自不必負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非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變態事實，應認為未得法院之確信，自應負舉證責任。又按意思表示係被詐欺或脅迫而為，屬於變態事實，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自應就其被詐欺或脅迫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次按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使該意思表示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而已，非謂在表意人行使撤銷權以前，因該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當然無效，此觀民法第92條第1項、第114條第1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774號判決要旨參照）。

【爭點說明】

本於私法自治，當事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應使其發生一定之效力。然而，倘若當事人之法律行為牴觸強行規定、公序良俗，或係具有瑕疵者，依其立法者基於特定之政策考量，對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會加以限制。而依照立法者政策的考量，對於不同情形而給予程度不一之限制，而包括：無效、得撤銷及效力未定等情形，學理上統稱為「法律行為不生效力」。

通說一般認為：無效之法律行為因其違反公益（如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或為貫徹私法自治原則（如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意思錯亂或無意識狀態所為之意思表示，民§75、§78、§86、§87等），瑕疵程度最為嚴重，故不問當事人意思為何，一律使之自始的、當然的、確定的不發生當事人藉由法律行為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因其違反私益，瑕疵嚴重程度次之，故使之得為撤銷，俾當事人得依其意思以決定是否維持法律行為之效力，並設一定之撤銷權行使期間，使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因其僅程序欠缺他人之同意，瑕疵程度較輕微，故使之暫時不發生效力，俾由第三人得依其意思以決定是否使該效力處於浮動未定狀態之法律行為確定發生效力。茲就各種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無效之法律行為：

1. 當法律行為已經牴觸立法者所設強行規定，或者違背公序良俗時，此等法律行為即無從使其發生效力，而屬無效之法律行為。無效之法律行為之「無效」，指法律行為自始、當然、確定地不生效力。所謂當然無效，指無效的法律行為，不需要透過其他的行為或主張，就不生效力；所謂自始無效，指法律行為的無效是在法律行為成立時，就不發生效力，是為自始無效；所謂確定無效，法律行為的無效，不會因為其他事由的發生而「起死回生」。
2. 民法總則規定屬於無效法律行為之適例
 - (1) 民法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2) 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 (3) 民法第73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民法第75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二)得撤銷之法律行為：

1. 針對有瑕疵的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法律賦予當事人得行使撤銷權，使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之效力溯及既往消滅。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與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同者，在於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已發生效力，而為有效的法律行為，甚至在撤銷權消滅後，該法律行為不僅繼續有效，更不會再被撤銷。該法

律行為必須經撤銷之後始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而視為自始無效。嚴格來說，某些類型之規定當事人依法僅能撤銷意思表示，而非整個法律行為。

2. 民法總則規定屬於得撤銷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之適例：

(1) 暴利行為之撤銷：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2) 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民法第88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3) 受詐欺或脅迫之意思表示之撤銷：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三) 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

1. 如法律行為欠缺行為以外的有效要件，例如須得他人事先同意而未得其同意權人同意前，其效力無法確定而處於浮動狀態者，稱之為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

2. 民法總則規定屬於效力未定法律行為之適例：

(1) 民法第79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 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相關法條】

民法第71、72、73、74、75、79、88、92、11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